

##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 3 名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3 名监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 2 月 22 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2 月 22 日在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荣先生书面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韦正海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会议同意将该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